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国庆、于凤馨：本院对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万达支行与被告刘国庆、于凤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 1005 民初 28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刘国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返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万达支行借款本金 39,096.89 元、利息 11,712.61 元（其中借款利息 3041.54 元、罚息 7944.24 元、复利 726.83 元），本息合计 50,809.5 元；并按年利率 10.29%（6.86%x150%）标准支付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二、于凤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如刘国庆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万达支行与刘国庆可以协议以坐落于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街西、圣林街北、新丹溪小区、产籍号 405-480-3/1-40-010601、建筑面积 76.11 平方米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6日)